

#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279号

申请人：吴天禄，男，汉族，1984年3月15日出生，住址：湖北省武穴市花桥镇。

被申请人：广州羽吉服饰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叠景中路84号810房。

法定代表人：陈明凡。

申请人吴天禄与被申请人广州羽吉服饰有限公司关于工资、二倍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吴天禄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11月14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8月1日至2023年9月23日拖欠的工资20000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15000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3月2日至2023年9月23日未签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

195000 元。

被申请人未向本委提交答辩意见及证据材料。

###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入职被申请人，任打版师；双方约定逢周日休息，工资 15000 元/月，每月 15 日通过微信转账发放上月工资，没有工资条；2023 年 9 月 24 日其回办公地址上班时发现被申请人已搬走，其最后工作日为 2023 年 9 月 23 日；被申请人仅向其发放了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23 日期间的工资 3500 元，目前尚欠发该时段工资 20000 元。申请人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2023 年 2 月 28 日，备注名为“陈某”的微信使用人向申请人发消息：“吴师傅早上好，今天早上 9:10 分开会，请务必准时参加”；2023 年 3 月 18 日，申请人向“陈某”发消息：“老板娘什么时候发工资啊！”对方回复：“明天陈某算”；2023 年 3 月 19 日，“陈某”向申请人发消息：“2 月从多少号开始上班报一下”，申请人回复：“4 号上班。星期天加班一天”；2023 年 3 月 22 日，“陈某”向申请人转账 12692 元，并发消息：“先按这个金额发，有不对在对账”；2023 年 4 月 25 日，“陈某”向申请人发消息：“报一下上班天数、有无预支，报销费用多少钱？”申请人回复：“3 月份整月。2 月份欠发我 1808 元”，对方回复：“好的”；2023 年 4 月 27 日，“陈某”向申请人转账 16808 元，并发消息：“3

月工资”；2023年7月12日，“陈某”向申请人转账15000元，并发消息：“6月底薪先发”；2023年9月23日，备注名为“麻雀陈某”的微信使用人向申请人转账3500元，申请人收款后回复：“收到3500元，还欠我工资20000元”，对方回复：“要得，老吴。你放心。剩下的钱我两姐弟一定会想办法尽快给你。还有一些款没有收回来。”经查，申请人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中的“陈某”与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278号案件申请人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中的“陈某”显示信息一致。**本委认为**，结合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278号案件证据可以看出，申请人作为劳动者已对其与被申请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进行了初步举证。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提供的证据不予反驳，故不能否认上述证据之证明效力。本委对申请人上述证据予以采纳，并结合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278号案件认定事实，认定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包括工作时间在内的工资支付台账属于用人单位应当编制并保存的材料，现被申请人未对申请人的工资支付情况进行举证，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承担不利后果。本委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对申请人主张的工资标准和工资欠发情况予以采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当支付申请人2023年8月1日至2023年9月23日工资20000元。

**二、关于违法解除劳动关系的补偿金问题。** 申请人主张：2023年9月21日，被申请人负责人陈某告知其没钱运营，让其次日交接完工作就不用继续上班了，但2023年9月23日，陈某又让其继续上几天班，2023年9月24日，其回办公地址上班时发现被申请人已搬走，无法找到被申请人；其在职期间每月工资均为15000元。**本委认为**，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主张的工作年限、双方劳动合同解除之情形及申请人在职期间每月工资数额均不抗辩、不主张、不举证，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承担不利后果，本委采纳申请人上述主张。按照申请人主张的情形，被申请人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条件，导致双方劳动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申请人据此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经济补偿，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当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15000元（15000元/月×1个月）。

**三、关于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问题。** 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未与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其在职期间每月工资均为15000元。**本委认为**，申请人在微信聊天记录中确认其2023年2月4日开始在被申请人处上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条的规定，本委认定申、被双方自该日建立劳动关系。

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主张的签订劳动合同的情况和工资数额不抗辩、不主张、不举证，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承担不利后果，本委采纳申请人上述主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七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当加倍支付申请人2023年3月4日至2023年9月23日期间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工资100048.39元（15000元/月÷31天×28天+15000元/月×5个月+15000元/月÷30天×23天）。

###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第十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七条、第八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3年8月1日至2023年9月23日工资20000元；

二、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15000元；

三、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加倍支付申请人2023年3月4日至2023年9月23日期间未订立书面劳动

合同的工资 100048.39 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可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的，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马煜逵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林伟仙